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政办发〔2022〕16号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平市境内高速公路交通安全 属地救援应急预案的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市直及驻高各有关单位, 各有关企业:

现将《高平市境内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属地救援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 认真组织实施。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平市境内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属地救援 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及时有效处置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以下简称高速公路突发事件),迅速排除险情,保障高速公路安全畅通,建立统一、高效、规范的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属地救援应急指挥、保障和防备体系,全面提高我市应对高速公路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晋城市境内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属地救援应急预案》《高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

1.3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科学应对,防救结合;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联动协调;职责明确,规范有序;部门协作,资源共享。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高平市行政区域内高速公路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

1.5 事故分级

按事故对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影响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时间、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结合我市实际,将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

(1)特别重大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市人民政府成立高平市境内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高平市境内高速公路突发事件的属地救援工作。

2.1 市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办公室协管负责同志

市公安局分管负责同志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人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人

境内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负责人

境内高速公路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境内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境内高速公路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市应急管理局、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能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气象局、市金融发展中心、市融媒体中心、中国移动高平分公司、中国联通高平分公司、中国电信高平分公司、市人武部、武警晋城支队高平中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主要职责:根据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决定启动、终止应急响应;指挥、组织、协调、督促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的各项工作,协调解决应急救援所需人员、物资、器材装备、应急资金等问题;研究确定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向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应急救援情况,必要时请求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支援;负责事故信

息的发布工作;完成上级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公安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主要职责:承担市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落实市指挥部的重大决策;负责收集、汇总、分析、报告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情况;发生突发事件时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做好应急救援的各项工作;督导相关单位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工作;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和补充;承办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市公安局:负责突发事件现场秩序维护、人员疏散,必要时采取现场管制措施;做好现场外围治安防控及道路交通疏导,确保参与救援人员、车辆的通行和安全;负责事发地段群体性事件预防和现场处置工作。

境内高速公路运营单位:负责排除因突发事件形成的路障,抢修因突发事件损坏的道路;维护高速公路安全防范设施,排查安全隐患,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及时采取防治措施,确保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在规定时间内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并配合高速公路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采取交通管制等措施。

境内高速公路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做好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后的交通疏导,及时采取分流车辆、限制通行等交通管制措施,维护现场交通秩序并确保救援通道畅通;突发事件发生后,在规定时间内

内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必要时联系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协助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对道路交通事故开展调查处理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工作;在境内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检查高速公路相关消防设施时提供技术帮助;协助市指挥部修订完善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积极参与高速公路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工作。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高速公路外围的交通疏导,确保救援车辆、人员的通行和安全;参与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安全保卫和人员疏散等工作;配合境内高速公路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协调所属队伍参与高速公路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对与安全生产有关的事故开展调查工作。

市委宣传部:组织、协调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的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网络舆情调控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局: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调拨和供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协调通信部门及时抢修因突发事件损坏的通信设施,保障应急处置工作的通信需求;做好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处置期间生活必需品的供应保障工作。

市能源局:协调供电部门及时抢修因突发事件损坏的供电设施,保障应急处置工作的供电需求。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有关单位征用应急救援客、货运输车

辆;当高速公路造成旅客滞留或人员伤亡时,按照市指挥部指令及时调配运输车辆疏散、转移旅客或受伤人员。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及时组织医疗、救护车辆和人员赶赴现场开展救援,做好现场救护、转送治疗和防疫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工作,负责遇难人员遗体处置、抚恤费发放等善后工作。

市财政局: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和分级负担的原则,负责应急救援工作预备经费和日常工作经费,保障应急处置工作经费支出的需要。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高速公路一定范围内地质灾害预防预警资料和信息数据,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高速公路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督促指导高速公路管理部门落实各项防灾措施,参与指导高速公路范围内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和抢险救援工作。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负责高速公路突发事件现场的环境监测工作,为应急处置决策和现场处置提供减轻消除环境污染的技术和专业人员支持;危化物品和放射性物品泄漏、燃烧、爆炸事故等抢险救援任务完成后,为消防救援进行现场洗消、清理和清除环境危害隐患提供技术支持。

市气象局:负责为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保障服务;遇灾害天气时,及时向社会及相关部门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

市金融发展中心:负责组织、协调相关保险公司做好人员、车

辆等商业理赔工作。

市融媒体中心:按照市指挥部要求,及时准确公布相关信息。

中国联通高平分公司、中国移动高平分公司、中国电信高平分公司:负责做好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通信保障工作。

市人武部: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组织所属现役及民兵应急分队参加应急救援和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武警晋城支队高平中队:根据市指挥部的需要,参与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现场秩序。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分级负责、属地救援为主的原则,整合相关力量,会同境内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和境内高速公路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协助做好高速公路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接到高速公路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后,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及市指挥部办公室报送突发事件信息,并开展先期应急处置。

2.4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市指挥部统一调配现场处置力量,根据高速公路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学救护组、治安保卫组、专家咨询组、后勤保障组、新闻报道组、事件调查组等8个应急工作组,针对性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各工作组的设立及成员组成可结合实际进行调整。

(1)综合协调组及职责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境内高速公路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成员单位:境内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等有关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综合协调,保证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有序开展。

(2)抢险救援组及职责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境内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境内高速公路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市人武部、武警晋城支队高平中队等有关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现场伤员抢救、险情排除、道路通行能力恢复等工作。

(3)医学救护组及职责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成员单位:有关医疗卫生机构、市民政局等有关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现场伤员的抢救、转运和相应信息记录,协调有关药品、医疗器具的紧急调配,并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和救援情况。

(4)治安保卫组及职责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境内高速公路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市人武部、武警晋城支队高平中队等有关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现场的安全保卫、秩序维护和人员疏散工作;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5)专家咨询组及职责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境内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境内高速公路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等有关单位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消防救援大队、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有关行业专家和市应急管理专家组选取的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按照市指挥部的要求,制定应急处置方案,为市指挥部决策提供救援处置建议,科学指导应急救援工作,防止发生次生灾害。

(6)后勤保障组及职责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员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能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气象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金融发展中心、中国联通高平分公司、中国移动高平分公司、中国电信高平分公司、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有关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突发事件应急物资、救援人员、应急车辆、气象预报、资金保障、电力保障、通信保障和善后处理等保障工作。

(7)新闻报道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政府新闻办、市融媒体中心等有关单位

主要职责:按照有关权限和程序,负责突发事件及处置情况的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工作,协调媒体记者的采访等相关工作。

(8)事件调查组及职责

牵头单位:境内高速公路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境内高速公路运营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有关单位

主要职责:依据有关规定,负责突发事件原因、性质和责任的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3 监测预警机制

3.1 预测、预警支持系统

境内高速公路运营单位、境内高速公路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建立面向高速公路运营管理的气象灾害、地震、地质灾害突发事件预警支持系统;建立预警联系人常备通讯录及信息库;建立高速公路突发事件风险源数据库;逐步建立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影响的预测评估系统;联合相关应急协作部门,建立长效预警机制。

3.2 预警情形

当发生以下情形,可能严重影响到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时,各成

员应当互通信息,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有关变化情况。

(1)灾害性天气

雨、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有 2 个以上乡(镇、街道)出现 ≥ 100 毫米降雨,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7 个乡(镇、街道)出现 ≥ 10 毫米降雪,气象部门已发布雨或雪黄色以上预警的。

大雾: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 7 个以上乡(镇、街道)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雾,且有成片的能见度小于 200 米的雾,或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气象部门已发布大雾黄色以上预警的。

道路结冰:预计未来 48 小时内全市 10 个以上乡(镇、街道)将持续出现对道路交通有较大影响的道路结冰,气象部门已发布道路结冰黄色预警的。

(2)自然灾害

危害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洪水、地面塌陷等灾害预计出现或已经出现,自然资源、气象、水务等部门已发出相关预警,或高速公路运营单位在工作中发现上述隐患影响通行的。

(3)其他情形

因交通事故、火灾、爆炸、群体性事件、恐怖事件、刑事治安事件、危险化学品泄漏等突发事件可能导致高速公路交通毁坏、中断、阻塞或者大量车辆挤压、人员滞留,抢修处置时间过长的;其他可能需要由上级交通运输部门、高速公路运营单位、路段基层管理机构提供应急保障时。

3.3 预警发布

因天气状况、道路通行条件变化可能或者已经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时,市政府、境内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机构、境内高速公路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或市政府授权部门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广播、电视、各通信运营商、新闻网站、114 电话路况查询部门以及交通运管部门和企业的营运车辆 GPS 监控平台、高速公路可变信息板等,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道路交通安全预警信息的发布工作。在接到气象、公安交管等部门发布的道路交通安全预警信息后,应当按照“优先、快速、免费”的原则,在 30 分钟内播发。

3.4 预防预警行动

接到黄色以上预警信息后,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进入应急状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并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响应的准备工作。有关应急救援人员要加强应急值班,建立与有关方面的联系,启封、检修、补充应急装备和物资,制定应急响应行动方案,开展战前应急训练。

蓝色预警信息发布后,有关应急救援人员要加强应急值守和联系,关注事态发展。

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分析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对特别严重的情况应及时建议市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提升预警级别。

3.5 预警解除

经分析研判,高速公路突发事件不可能发生或风险已经消除的,经评估符合相应条件时,依据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

位宣布解除预警,并终止相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发生后,按照及时、准确、快捷的要求,对于发生或有可能发生的一般突发事件,境内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和境内高速公路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在事发30分钟之内向市委、市政府值班室和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对于发生或有可能发生较大以上的突发事件,境内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和境内高速公路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要求立即向市委、市政府值班室和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同时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电话报告。紧急情况下可先电话口头报告,并在30分钟之内上报书面信息;来不及详细报告的,可先简要报告,然后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理情况随时续报,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对于上级催报和要求核实的信息应在30分钟之内有效回应。

信息报告内容包括基本情况、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影响范围和程度、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成效、所造成的影响等,特别是人员伤亡和失踪失联情况,确保要素齐全,内容准确。

4.2 应急响应

市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发生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援难易程度和影响范围,将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Ⅰ级响应、Ⅱ级响应和Ⅲ级响应。

4.2.1 I 级响应

启动条件(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发生较大以上交通事故的;

(2)易燃易爆物品运输车辆发生泄漏、爆炸、燃烧,造成或可能造成较大以上危害,需上级有关部门协调处置的;

(3)出现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严重影响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涉及相邻县(市、区),需上级有关部门协调处置的;

(4)事故发生后暂时无法判明等级,但有可能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

(5)超出市指挥部实际处置能力,需要上级有关部门协调处置的;

(6)市指挥部根据当时情形,认为应当启动 I 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高速公路突发事件的信息后,经分析研判,当达到启动 I 级响应条件时,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由市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响应措施:

(1)及时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赶赴事发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协助高速公路有关单位做好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

(2)根据需要及时成立现场指挥部;

(3)指挥部及时向上级政府应急指挥机构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及时请求上级部门提供技术、人力、物力支援支持;

(4)研究确定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协调解决应急救援中的重大问题;

(5)按有关要求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工作;

(6)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权时,市指挥部应按要求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配合工作。

4.2.2 II级响应

启动条件(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发生一般交通事故的;

(2)易燃易爆物品运输车辆发生泄漏、爆炸、燃烧,造成或可能造成一般危害,需市指挥部协调处置的;

(3)出现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严重影响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超出事发地高速公路有关单位实际处置能力,需市指挥部协调处置的;

(4)突发事件发生后,暂时无法判明等级,但有可能发生一般突发事件的;

(5)市指挥部根据当时情形,认为应当启动II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高速公路突发事件的信息后,经分析研判,当达到启动II级响应条件时,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II级响应的建议,由市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决定启动II级响应。

响应措施:

(1)迅速进行指挥调度和联动响应,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

府决策部署,协调、调派专家和专业处置应急队伍等力量赶赴事发地,成立现场指挥部,协调组织属地开展抢救遇难、遇险人员工作,并按要求进行报告;

(2)召开会商研判会议,对事件影响及发展趋势进行动态综合评估,研究和明确处置方案,同时参与应急处置,最大限度控制事态发展;

(3)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及发展趋势,增调救援力量,超出自身处置能力时,立即向上级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4)协调做好交通、通信、医疗、消防、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加强对事件灾害波及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要关键基础设施等事项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衍生灾害。

4.2.3 III级响应

启动条件(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发生一般以下交通事故的;

(2)突发事件发生后,经市指挥部预判,危害较小、影响不大、事发地高速公路有关单位能够处置的;

(3)市指挥部根据当时情形,认为应当启动III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高速公路突发事件的信息后,经分析研判,当达到启动III级响应条件时,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III级响应的建议,由市指挥部副总指挥或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III级响应。

响应措施:

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加强信息沟通,加强对事发地高速公路应急处置工作的督导,并适时通知相关单位做好随时救援的应急准备工作,必要时,派员赶赴事发现场督导救援工作。当事发地高速公路有关单位应急力量不足并提出请求时,市指挥部应立即组织有关力量前去增援。

4.3 现场应急处置

4.3.1 总体要求

(1)按照“先控制,后处理”的原则,迅速采取措施,实施先期处置,尽可能控制和缩小影响范围,防止事态扩大;

(2)按照“先抢通、后保通”的原则,全力保障高速公路通行功能,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创造条件;

(3)按照“快速、高效、科学、安全”的原则,应急处置要立足于快速反应、运转高效,依靠专家力量,采取科学有效的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

4.3.2 处置措施

根据突发事件类型、事件可控性、影响范围及周边环境的敏感性,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实施如下措施:

(1)维护现场秩序,迅速划定现场工作区和交通管制区,并设置警示标志;组织开展医学救援工作,全力抢救受伤、被困人员;

(2)进行现场调查、专家咨询,根据突发事件性质、波及范围、受影响人员分布、应急人力与物力等情况,组织制定科学的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并根据事件发展趋势,对方案进行调整优化;

(3)指挥协调对受损高速公路加固、抢修、保通,提供绕行线路图,确保高速公路运输畅通;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定事件疏散区域,及时疏散受影响群众,以各种媒介为载体告知单位和个人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4)突发事件得到控制后,及时清理现场。

4.4 应急支援

当高速公路突发事件所在地的应急力量不足需要支援时,由市指挥部根据支援请求,按规定程序报市人民政府,调派应急资源力量进入现场执行任务。

4.5 应急值班和指挥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应急值守,健全值班工作制度,安排值班人员 24 小时值守。当应急响应启动时,市指挥部办公室应按照国家指挥部的要求指挥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进行应急处置工作。

4.6 应急资源互助

在市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协调下,合理充分利用各单位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处置力量,建立应急资源互助机制,以就近原则,统筹协调各单位应急力量支援行动。对于应急力量的使用,各受援单位应当给予征用补偿。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当督导有关单位做好各类应对突发事件所需物资、场所的调查登记工作,并建立联系方式。

当应急物资储备在数量、种类及时间、地理条件等受限制的情况下,需要调用高速公路交通应急物资储备或社会其他应急资源

时,境内高速公路有关单位应及时向上级主管单位或市政府提出申请,协调解决。

4.7 响应终止

符合下列条件的,依据“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相应启动应急响应指挥机构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 (1)险情排除,道路恢复通畅;
- (2)现场处置活动已经结束;
- (3)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得到控制和消除;
- (4)受威胁人员安全离开危险区并得到妥善安置。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根据突发事件产生的原因及造成的危害、损失情况及事件性质等确定善后责任主体和牵头单位,针对性开展相关处置工作,制定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纠纷,需要市政府或其他单位支持的,可以及时向市政府提出申请,由市政府协调解决善后处置问题,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5.2 总结与评估

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应组织参与处置的单位对应急处置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应急响应情况,针对处置过程中暴露出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并将总结报告按要求报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内容应包括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基本情况、

原因分析、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取得的成效、事件处置的经验、教训和改进的建议以及应急救援能力等。

5.3 征用补偿

突发事件处置完毕后,征用单位要主动对被征用单位或个人按有关规定予以补偿。征用补偿形式包括现金补偿、实物补偿和其他形式的行政性补偿等。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6.1.1 组建原则

市指挥部按照“平急结合、因地制宜,分类建设、分级负责,统一指挥、协调运转”的原则建立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队伍。

6.1.2 应急保障队伍

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综合处置以境内高速公路运营管理部门、境内高速公路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市消防救援大队为主,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专(兼)职应急队伍为辅,必要时可申请市政府协调人武部、武警等参与。

6.1.3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市指挥部结合实际情况和突发事件特点,制定社会动员方案,明确动员范围、程序。在自有应急力量不能满足应急需求时,提出建议和请求,协调人武部、武警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6.1.4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各相关单位应根据各类突发事件特点,为应急救援处置参与

人员购置或协调有关部门支援不同类型的安全防护装备,并发放使用说明,满足安全防护措施需要。为应急处置过程中有安全风险的工作人员投保人身意外险。

6.2 物资设备保障

各相关单位要根据应急工作需要,按照职责要求做好应急物资设备的储备工作。应急物资包括高速公路抢通物资和救援物资两类。抢通物资主要包括沥青、碎石、砂石、水泥、钢桥、钢板、木材、编织袋、融雪剂、防滑料等;救援物资主要包括方便食品、饮水、防护衣物及装备、医药、照明、帐篷、燃料、安全标志、车辆防护器材及常用维修工具、应急救援车辆等。要收集整理应急储备物资的生产、采购、储备、调运等信息,必要时与有关企业部门签订购销、代储、合作协议,满足应对突发事件处置需要。

此外,还要采取社会租赁和购置相结合的方式,储备一定数量的机械,如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撒布机、汽车起重机、清雪车、平板拖车、运油车、发电机等。

6.3 资金保障

根据高速公路突发事件级别,结合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和分级负担的原则,安排应急救援工作预备经费和日常工作经费,由境内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和市财政分别承担,保障应急支出的需要。

因受突发事件导致应急保障经费支出较大时,参与处置单位可向上级机关提出经费支持请求。

6.4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指挥部与成员单位要建立健全应急救援通信系统，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突发事件发生时通信畅通，各部门之间的信息资源共享。各项应急救援有关重要信息和变更信息情况及时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6.5 预案演练、宣传与培训

6.5.1 预案演练

为保证本预案的有效实施，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按照有关要求结合本预案制定演练指南和演练计划，并针对本单位的应急工作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预案演练。市指挥部每三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做好应急演练的督导工作，各单位开展的预案演练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6.5.2 宣传与培训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法律、法规和安全教育宣传活动，提高公众守法意识，打造平安高速、畅通高速。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将高速公路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培训纳入日常管理工作，定期开展应急培训。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解释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2 预案管理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根据本预案并结合本部门、本辖区实际,制定配套的应急预案或应急联动方案,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7.3 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高平市公安局负责解释。

7.4 奖励与责任

对在高平市境内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依法给予宣传、表彰和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或漏报信息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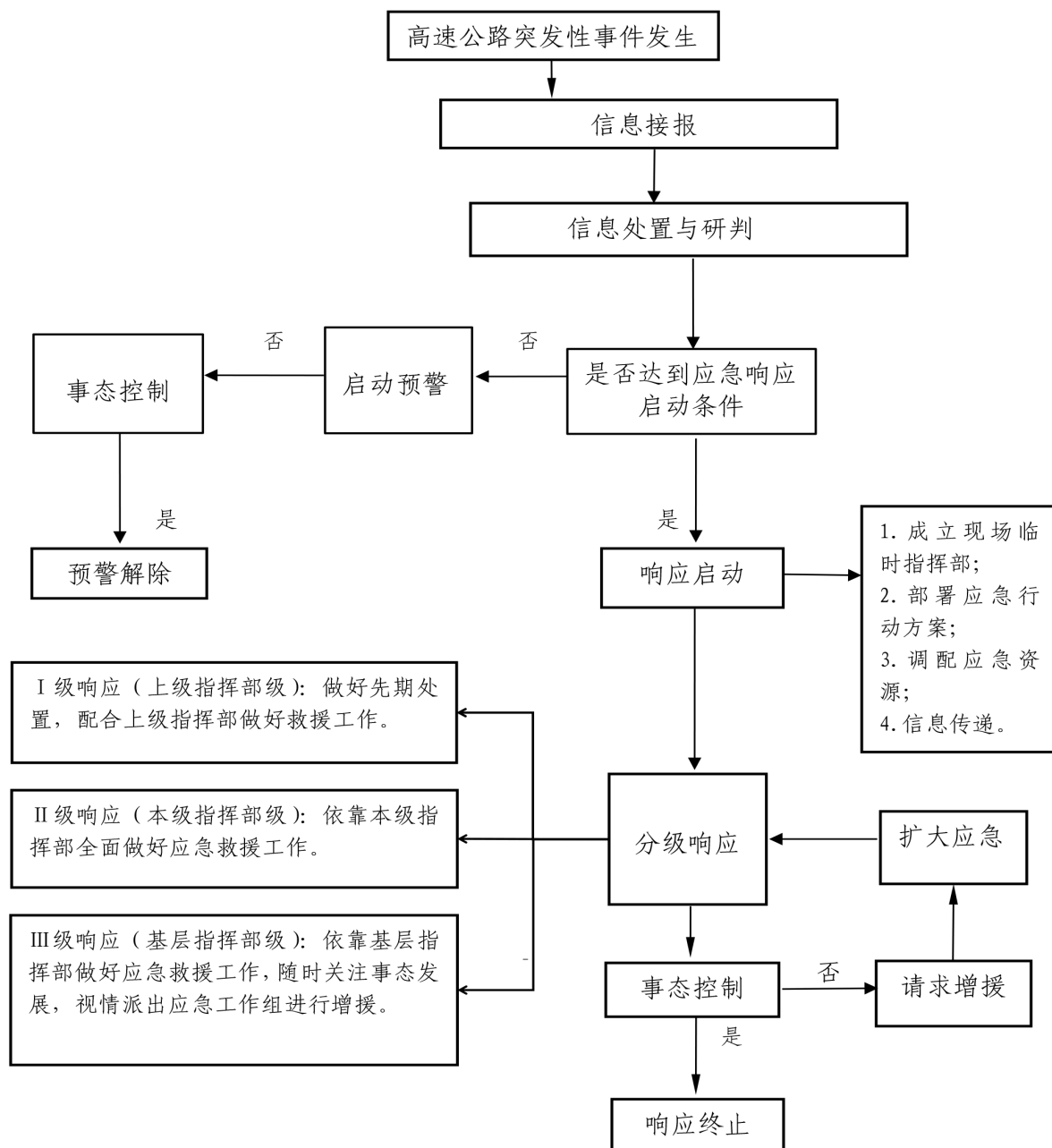
7.5 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高平市境内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属地救援应急处置
 工作流程图
- 2.高平市境内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属地救援应急组织
 体系框架图
- 3.高平市境内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属地救援应急工作
 联络表

附件 1

高平市境内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属地救援 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备注：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如事态不能得到及时有效控制，应立即向上级请求支援。
待上级指挥部到达后及时移交指挥权，配合做好相关救援工作。

附件 3

高平市境内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属地救援 应急工作联络表

序号	单位	联系电话
1	晋城市委办公室	2062298
2	晋城市政府办公室	2198345
3	市委办公室	5222311
4	市政府办公室	5222391
5	市公安局	5682110 5682119
6	山西长晋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219655
7	山西高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228009
8	交通高速三支队二大队	6918110
9	交通高速三支队十大队	6205110
10	市消防救援大队	5259323
11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5249000
12	市应急管理局	5243735
13	市委宣传部	5222926
14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222033
1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242224 5221149
16	市民政局	5222213
17	市财政局	5222586
18	市自然资源局	5221137
19	市交通运输局	5241401
20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5227830
21	市能源局	2355951
22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5222751
23	市气象局	5268652

24	市金融发展中心	5228821
25	市融媒体中心	5242132
26	中国移动高平分公司	13903563228
27	中国联通高平分公司	18603560868
28	中国电信高平分公司	18903560005
29	市人民武装部	2043037
30	武警晋城支队高平中队	5920102
31	南城办	5233362
32	东城办	5246991
33	北城办	5241511
34	河西镇	5892106
35	米山镇	3238288
36	三甲镇	5883139
37	陈区镇	5862102
38	北诗镇	5853002
39	寺庄镇	5832123
40	原村乡	5873144
41	神农镇	5889501
42	建宁乡	5863018
43	石末乡	5855472
44	马村镇	5821006
45	野川镇	5872111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3日印发
